附件2

《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，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，为此，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起草了《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2025年7月开始，对2025年6月30日前以本机关名义制定发布、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始进行调研和论证。并根据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由局办公室（法规处）提出清理意见。在公开征求意见后，将递交局党组会议或班子例会审议并公布。

三、清理结果

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上一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基础，共清理规范性文件6件，拟保留5件，废止1件。除上述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，市粮食物资局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（联系人：朱龙。联系电话：0577-88865629）

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年7月8日